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0/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7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提交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1999年10月15日就《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LS5/99-00號文件)。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下稱“該條例”)，廢除就強制裁定而徵收費用，將自願裁定的收費由20元提高至50元，以及將訂立規例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轉移予財政司司長。內務委員會同意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政府當局作出澄清。

2.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加入的第13(1B)條訂明，無須就若干文書繳付裁定費。此等文書是為保障政府稅收而強制進行裁定，其種類載於本部在較早前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第5段。政府當局澄清，第13(1B)條適用於該條例第28(1)條所述的文書，即因預期售賣任何財產而將該財產轉易或轉讓予任何人的文書。憑藉第28(1)條，此類文書會視為一份其作用是就該財產作出生者之間的無償產權處置的轉易契或轉讓書，而該條例第27(1)及(3)條將適用於上述情況。由於第13(1B)條已提及第27(3)條，因此無需在條例草案中明確提述第28(1)條。

3. 條例草案第3條建議加入的第13(1C)條列出退還裁定費的情況。政府當局已澄清，退還款項的條件是：

- (a) 在第13(1B)條生效後，就該條文適用的文書繳付裁定費；
- (b) 退還款項的申請必須在署長表示意見後的2年內提出；及
- (c) 倘若該文書屬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則必須已加蓋印花，表明該文書已繳付可予徵收的印花稅；倘若該文書並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則必須已加蓋印花，表明該文書無須徵收印花稅。

4. 根據第13(1C)條現時的草擬方式，該條文未能清楚表明倘若該文書並非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可以獲退還有關款項。政府當局建議對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明倘若有關文書已根據第(3)款加蓋印花，裁定費會予以退還。第(3)款訂明可予徵收印花稅或無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會如何加蓋印花。因此，無論有關文書是否可予徵收印花稅，均可退還裁定費。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載於附件。

5.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會表明當局的政策意向，訂明在有關文書加蓋印花後，裁定費可予以退還。政府當局已答應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澄清可退還裁定費的各種情況，以及澄清並非只在文書提交當局加蓋印花時，才可退還有關款項。

6. 倘若政府當局動議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無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2月13日

《1999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3(b) 在建議的第13(1C)條中，刪去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將用以表明已繳付裁定費的
印花註銷，並將裁定費退還 —

- (a) 在署長根據第(1)款表示意見
後的2年內有為此目的而提出
的申請向他提出；及
- (b) 該文書已根據第(3)款加蓋印
花。”；”。